

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在线申请填报须知

1、须扫“二维码”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（建议手机扫码或谷歌浏览器填报 <https://www.sgst.cn/sys/xxcj>），遴选推进部门、选择“重组”还是“新建”类型等；



2、可行性方案“承担单位意见”中：须填写具体的依托单位投入支持方案，包括在人员团队、经费投入、资源配置、科研场地、仪器设备、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给予实验室的必要支持，能够有力、高效支撑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；

3、已获批通过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承担有其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主任、团队和领域方向，原则不再重复申报上海市重点实验室；

4、在线申请填报过程中，请同步与推进部门沟通确认，务必提前获得推进部门的知悉；

5、可行性方案的填报过程中，须充分依据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2〕6号）、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方案（2023-2025）》、《上海市重点实验室（信息、医药领域）体系布局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。